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 律 行 動 聲 明

《打 擊 洗 錢 及 恐 怖 分 子 資 金 籌 集 條 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3067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瑞恒香港企業註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RUIHENG HK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SERVICES CENTER CO.,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J 條向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第 2 項，即持牌人沒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，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、程序及管控措施，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、4、5、9、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效措施。 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，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；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決定日期	2025 年 10 月 9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8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